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37版）

2、陈招君，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泰丰集团机电部科员、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现任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齐鲁文化动漫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冰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山东玻纤监事。

3、李鑫，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司法从业资格。历任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律师、理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东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鼎典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嘉兴环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人、陕西省神木银源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理和两基一支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大庆市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玻纤监事。

4、胡顺荣，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临沂矿务局汤庄煤矿财务科会计，临沂矿务局社保处财务科科长、财务处科长，临沂矿务局新区结算中心副主任。现任临沂矿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内蒙古鲁蒙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玻纤监事。

5、赵燕，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光力士财务证券部结算中心主任、财务证券部结算中心副经理、督查室副主任、政工部副经理、政工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玻纤有限预算审计部经理、山东玻纤审计部经理。现任山东玻纤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贵恒，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李钊，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临沂矿务局五寺庄煤矿财务科会计，临沂矿务局财务处科长，临矿集团株柏煤矿副矿长，临矿集团古城煤矿副矿长，玻纤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山东玻纤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3、杜纪山，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光力士四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开发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分厂厂长、副总经理，玻纤有限副总经理，山东绿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山东玻纤副总经理。

4、李金保，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沂源电厂班长、值长、化水车间主任、汽机车间主任、企管科长、生产技术科科长、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助理，沂水热电总工程师，光力士副总经理，玻纤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山东玻纤副总经理。

5、郭熙恒，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光力士销售部业务员、内贸部经理，玻纤有限销售经理，山东玻纤总经理助理、销售经理。现任山东玻纤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鼎顺创投董事。

6、荀洪宝，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永泰照明电器股份公司工程师，泰山玻纤邹城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工程师，玻纤有限副总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主任，玻纤有限总工程师，玻纤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山东玻纤总工程师。

7、巩新沂，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临沂矿务局草埠煤矿财务副科长、科长，淄博草埠实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科长，光力士副总会计师，沂水热电财务科长，玻纤有限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山东玻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现任山东玻纤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荀洪宝，总工程师，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杜照孔，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光力士拉丝车间主任、分公司拉丝工艺副总经理，玻纤有限拉丝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窑炉、拉丝车间主任，天炬节能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玻纤副总工程师、窑炉拉丝车间主任。现任山东玻纤副总工程师、技术研究院副院长，鼎顺创投董事。

3、徐茂忠，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历任光力士退捻车间副主任、主任，山东玻纤工艺部经理、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市场营销部经理等职。现任山东玻纤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玻纤技术研究院副院长、鼎顺创投董事长。

4、李淑栋，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历任光力士检测中心主任、质检部经理、分厂厂长，玻纤有限副总工程师，鼎顺创投监事会主席，山东玻纤副总工程师、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山东玻纤副总工程师、国内销售业务管理部经理。

5、刘持兵，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光力士机电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分公司经理，玻纤有限副总工程师，山东玻纤副总工程师。现任山东玻纤副总工程师，淄博卓意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鼎顺创投董事。

（五）2019年度薪酬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主要职务	2019年薪酬	备注
牛爱君	董事长	70.79	–
高贵恒	董事、总经理	71.74	–
吴士其	董事	–	–
陈松容	董事	–	–
张冬生	独立董事	–	2019年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4.94万元，包含2018年津贴7.14万元和2019年津贴7.79万元
梁仕念（已离任）	独立董事	–	2019年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4.94万元，包含2018年津贴7.14万元和2019年津贴7.79万元
刘凤祥	独立董事	–	2019年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4.94万元，包含2018年津贴7.14万元和2019年津贴7.79万元
孙琦铼	独立董事	–	–
宋忠玲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79.79	–
陈招君	监事	–	–
李鑫	监事	–	–
胡顺荣	监事	–	–
赵 燕	职工监事	14.64	–
李 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2.24	–
杜纪山	副总经理	53.74	–
李金保	副总经理	56.69	–
郭照恒	副总经理	61.04	–
荀洪宝	总工程师	50.37	–
巩新沂	董事会秘书	53.64	–
杜照孔	副总工程师	48.29	–
徐茂忠	副总工程师	30.77	–
李淑栋	副总工程师	23.30	–
刘持兵	副总工程师	50.66	–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能集团70%的股权，山能集团持有临矿集团100%的股权，临矿集团持有发行人65.93%的股权。

山东省国资委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国资委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714,129.22	268,973,419.11	45,744,23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326,600.00	–
应收票据	–	105,195,479.43	244,986,700.43
应收账款	107,347,548.45	103,935,498.61	77,753,638.36
应收款项融资	365,457,102.73	–	–
预付款项	2,829,081.98	1,773,256.89	1,286,434.67
其他应收款	399,686.41	495,106.02	482,027.2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33,181,395.58	89,941,459.83	103,717,082.2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9,685,612.57	117,542,656.30	103,228,802.27
流动资产合计	897,614,556.94	694,183,476.19	577,198,920.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13,422,779.96	2,333,618,618.77	2,374,818,998.77
在建工程	86,750,573.09	532,498,538.15	15,845,117.10
无形资产	145,328,875.41	149,985,893.22	162,595,075.9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056,931.72	20,182,817.74	24,287,79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5,926.65	508,277.18	5,347,94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03,685.00	46,212,711.95	20,511,37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3,408,771.83	3,083,006,857.01	2,603,406,313.03
资产总计	4,081,023,328.77	3,777,190,333.20	3,180,605,233.47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2,205,154.10	519,085,000.00	546,391,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49,608,51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969,500.00	–	–
应付票据	35,400,000.00	106,370,000.00	–
应付账款	246,611,454.38	253,448,510.03	348,069,456.77
预收款项	77,159,679.99	65,152,533.88	73,799,261.38
应付职工薪酬	17,845,606.88	22,477,900.48	18,993,223.69
应交税费	9,827,592.86	7,940,368.17	9,896,821.82
其他应付款	14,175,708.50	11,712,171.00	10,804,107.08
其中：应付利息	111,946.93	–	726,994.06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3,042,121.28	506,609,082.18	402,468,506.79
其他流动负债	160,393,252.10	–	–
流动负债合计	1,816,630,070.09	1,492,795,565.74	1,760,030,99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3,217,452.58	490,735,707.50	355,736,842.1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481,921,265.07	570,431,237.16	17,071,300.69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6,600,706.66	8,492,302.81	5,299,30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6,014.13	3,449,692.4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6,825,438.44	1,073,108,939.87	378,107,449.95
负债合计	2,723,455,508.53	2,565,904,505.61	2,138,138,446.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1,455,966.48	351,455,966.48	351,455,966.48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7,126,143.60	51,434,423.62	42,120,977.31
未分配利润	548,985,710.16	408,395,437.49	248,889,84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7,567,820.24	1,211,285,827.59	1,042,466,786.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7,567,820.24	1,211,285,827.59	1,042,466,78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1,023,328.77	3,777,190,333.20	3,180,605,233.4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1,278,777.29	1,803,404,164.65	1,706,591,972.56
减：营业成本	1,297,513,564.94	1,257,797,691.26	1,279,274,456.23
税金及附加	18,806,558.18	23,680,983.72	17,649,403.01
销售费用	71,471,532.80	59,136,010.43	62,417,150.18
管理费用	79,340,168.53	76,230,897.46	61,948,682.88
研发费用	64,356,570.61	56,580,165.72	48,567,284.19
财务费用	134,615,483.97	120,363,166.84	82,618,420.00
加：其他收益	27,384,729.15	8,575,458.01	5,857,821.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000.00	6,326,600.00	–7,808,13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5,454.5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5,684.12	–11,649,243.44	–6,584,726.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4,846.06	–1,535,537.09	1,738,612.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620,334.79	211,332,526.70	147,320,144.55
加：营业外收入	1,501,840.19	8,349,438.56	2,224,331.21
减：营业外支出	705,931.45	14,171,347.65	171,213.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416,243.53	205,510,617.61	149,373,262.18
减：所得税费用	25,134,250.88	36,691,577.01	27,950,076.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81,992.65	168,819,040.60	121,423,185.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81,992.65	168,819,040.60	121,423,185.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81,992.65	168,819,040.60	121,423,185.3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281,992.65	168,819,040.60	121,423,18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281,992.65	168,819,040.60	121,423,185.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2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2	0.30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3,778,177.41	1,143,932,604.30	890,976,599.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92,344.72	1,186,011.05	295,60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47,982.38	20,039,615.55	20,662,68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018,504.51	1,165,158,230.90	911,934,89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020,074.66	250,567,774.92	196,457,55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791,445.54	248,415,151.79	216,433,81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03,646.30	168,941,348.19	112,457,33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43,765.45	98,805,592.70	99,838,14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158,931.95	766,729,867.60	625,186,85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0,427.44	398,428,363.30	286,748,04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72,936.05	7,996,512.15	8,808,707.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2,936.05	7,996,512.15	8,808,70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556,971.02	538,514,217.55	139,663,06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56,971.02	538,514,217.55	139,663,06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84,034.97	–530,517,705.40	–130,854,35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3,866,443.76	1,641,920,200.00	870,659,6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91,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574,568.87	365,514,282.37	540,429,79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1,441,012.63	2,598,434,482.37	1,411,089,477.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0,996,609.88	1,598,680,823.16	882,373,843.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849,104.17	66,524,548.49	131,813,035.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902,274.61	738,594,562.42	575,964,56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1,747,988.66	2,403,799,934.07	1,590,151,44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93,023.97	194,634,548.30	–179,061,96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010.73	1,275,191.20	–253,01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3,572.29	63,820,397.40	–23,421,29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00,350.24	30,879,952.84	54,301,24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43,922.53	94,700,350.24	30,879,952.84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48	–1,569.10	17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9.07	855.86	1,284.78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0	632.66	–780.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38	151.0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59	835.04	205.31
小计	3,404.23	905.53	883.1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87.36	181.60	301.3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616.87	723.92	581.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16.87	723.92	58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8.20	16,881.90	12,14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11.33	16,157.98	11,560.48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79%、4.29%和17.89%。

（三）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49	0.47	0.33
速动比率（倍）	0.42	0.40	0.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73%	67.93%	67.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76%	54.37%	57.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06%	1.31%	2.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5	19.85	19.12
存货周转率（次）	11.63	12.99	9.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212.29	56,326.88	46,004.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4	2.77	2.8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10	1.00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16	–0.06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趋势

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资产结构及资产总额变动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9,761.46	21.99%	69,418.35	18.38%	57,719.89	18.15%
非流动资产	318,340.88	78.01%	308,300.69	81.62%	260,340.63	81.85%
资产总计	408,102.33	100.00%	377,719.03	100.00%	318,060.52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18,060.52万元、377,719.03万元和408,102.33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属于玻纤制造企业及热电生产企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资产结构以生产设备、厂房等非流动资产为主。公司资产结构特点与公司业务特点一致。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趋势

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1,663.01	66.70%	149,279.56	58.18%	176,003.10	82.32%
非流动负债	90,682.54	33.30%	107,310.89	41.74%	37,810.74	17.68%
负债合计	272,345.55	100.00%	256,590.45	100.00%	213,813.8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93.55%、92.81%和90.71%。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9,067.85	98.86%	178,961.92	99.24%	169,257.97	99.18%
其他业务收入	2,060.03	1.14%	1,378.50	0.76%	1,401.23	0.82%
合计	181,127.88	100.00%	180,340.42	100.00%	170,659.20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等。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9,067.85	0.06%	178,961.92	5.73%	169,257.97
其他业务收入	2,060.03	49.44%	1,378.50	–1.62%	1,401.23
合计	181,127.88	0.44%	180,340.42	5.67%	170,659.20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9,257.97万元、178,961.92万元和179,067.85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19年受中碱纱产线停产和8万吨无碱纱新产线投产、沂水热电两组新建热电机组使用的影响，当期收入较上年略有上升。2019年中碱纱产线停产，窑炉拆除后将废料对外出售，使得2019年其他业务收入上升较多。

2、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9,585.74	99.87%	125,584.85	99.85%	127,846.08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165.62	0.13%	194.91	0.15%	81.37	0.06%
合计	129,751.36	100.00%	125,779.77	100.00%	127,927.45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玻纤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80%以上，与产品收入规模匹配。

3、综合毛利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玻纤产品	无碱纱	41,874.48	84.63%	45,486.67	85.22%	33,736.75	81.47%
	中碱纱	–44.37	–0.09%	4,118.29	7.72%	4,957.24	11.97%
	玻纤制品及其他	1,581.72	3.20%	933.80	1.75%	48.46	0.12%
热电产品	电力	1,565.14	3.16%	518.05	0.97%	156.61	0.38%
	蒸汽	1,223.20	2.47%	564.49	1.06%	–272.43	–0.66%
	供暖	926.58	1.87%	199.75	0.37%	–286.77	–0.69%
	管网并网	2,355.37	4.76%	1,556.00	2.92%	3,072.02	7.42%
合 计		49,482.11	100.00%	53,377.06	100.00%	41,411.89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41,411.89万元、53,377.06万元和49,482.11万元，毛利呈先升后降趋势。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04	39,842.84	28,67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8.40	–53,051.77	–13,08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9.30	19,463.45	–17,906.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7.50	127.52	–25.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36	6,382.04	–2,342.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4.39	9,470.04	3,088.00

（四）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最近三年，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股利分配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

4、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

（3）依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其他股东大会临时决定提取的费用；

（5）支付股东股利。

2、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共分配现金股利6,000万元；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上述现金股利6,000万元于2017年3月派发完毕。

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度不派发股利，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度不派发股利，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存在利润分派以及拟分配利润的情形。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及程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本条第（3）项规定处理。

4、公司在发生如发行股票或重组等重大事项时作出在该事项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等公开承诺的，在该事项完成前，公司可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6、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7、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0、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1/2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对于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经审计的最后一个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的部分，